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馬家慶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15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（0115808A00_ATTCH10.pdf、
0115808A00_ATTCH11.doc、0115808A00_ATTCH12.doc、
0115808A00_ATTCH7.pdf、0115808A00_ATTCH8.pdf、
0115808A00_ATTCH9.pdf，共6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
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
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
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
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
定積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
1040044166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，
另本部103年2月1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18619號函，
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4/08/26
14:47:21